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母婴安康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四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5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5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7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7
第六部分 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 1）等待**分娩**（详见释义 2）且**妊娠**（详见释义 3）已满 28 孕周、身体健康的女性。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活产新生儿**（见释义 4）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的被保险人均不包括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办妥**住院**（见释义 5）手续入住医院时起，至被保险人分娩之日起第 10 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

特别提示与说明：

若被保险人住院时间早于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时间，我们自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时间起依据本合同第八条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全部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连带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给付比例**（见释义 6）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无论连带被保险人人数为多少，我们给付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以本合同载明的连带被保险人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9.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二、在下列情形下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投保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其他监护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遗弃；
4. 被保险人引产或流产。

在发生上述第一款第 1 项或第二款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全部身故，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9 项或第二款第 3、4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全部身故，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文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者连带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后，将在3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被保险人分娩之时起，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和说明：您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且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产生实质影响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相等份额享有同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由连带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指定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或附贴批单，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您变更受益人需征得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保险金申请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六部分 释义

- 1.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2. **分娩** 指胎儿从母亲产道娩出的过程（包括剖腹产），但不包括流产、引产等人为终止妊娠的行为。
3.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4. **活产新生儿** 指妊娠满28孕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娩出后有4项生命体征（心跳、呼吸、脐带搏动、任意肌收缩）之一的新生儿。
5.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4.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且前次出院与本次住院时间间隔未超过 3 天的，我们视为同一次住院。
6. **连带被保险人给付比例** 连带被保险人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